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伊州发改价格〔2021〕513号

关于对新源县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景区 门票临时价格的批复

新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新源县那拉提湿地公园门票收费的请示》（新发改价字〔2021〕3号）收悉。新源县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景区于2020年11月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《关于确定19家旅游景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公告》（新文旅函〔2020〕181号）评定等级为4A级景区。现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施方案》（新发改医价〔2018〕751号）精神，结合景区投入、运营和初步成本测算情况，经我委党组集体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源县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景区门票临时价格批准

为 20 元/人次。

二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门票销售窗口及景区醒目位置标明票价(包括优惠票价)以及所提供的服务。

三、景区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》(新发改法规〔2009〕1623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新发改医价〔2013〕2777号)规定，对未成年(身高 1.2 米以下儿童)、70 岁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实行免票；对学生、现役军人及旅游团体等按上述规定实行优惠票价。

四、景区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为旅游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。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景区旅游价格管理，对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好景区价格秩序。

五、景区实施主体要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加服务项目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待运营达到一个会计年度后，再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制定正式价格。

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

送：伊犁州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
